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目 錄

壹、決議案目錄表	I
貳、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II
參、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1
財政處	5
建設處	27
教育處	33
工務處	37
社會處	41
觀光處	45
人事處	53
文化局	55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號	執行單位	案數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1	財政處	1	-	-	1	-	-
2	建設處	4	4	-	-	-	-
3	教育處	2	1	-	1	-	-
4	工務處	2	-	1	1	-	-
5	社會處	3	-	2	1	-	-
6	觀光處	5	-	2	3	-	-
7	人事處	1	-	-	1	-	-
8	文化局	1	1	-	-	-	-
合計		19	6	5	8	-	-

備註：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決議案說明

1. 議員提案第一案由人事處及建設處共同回復。
2. 臨時動議第三案由工務處及建設處共同回復。

各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研議給予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以提升工作士氣。	周子傑 許玉昭	人事處	列入參辦	54
					建設處	已完成	28
		2	為確保本縣托嬰幼兒安全，建請縣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建置監視錄影，並參照新北市、台南市模式建立雲端備份系統。	董森堡	社會處	列入參辦	42
		3	為利本縣有收養兒童需求之民眾辦理收養程序，建請縣府媒介合法收出養機構，或委由地區社工團體代訪視。	董森堡	社會處	辦理中 ／ 轉報權責單位	43
		4	為建構友善新住民環境，建請縣府社會處轄下「鄉親暨外配服務科」，更名為「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董森堡	社會處	辦理中	44
		5	建請縣府停車場規劃應全面納入綠能設施，以擲節預算支出。	董森堡	建設處	列入參辦	4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6	為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縣府公車應全面採購電動公車，並儘速檢討都市計畫，劃設電動公車調度站、充電站用地。	董森堡	觀光處	列入參辦	47
		7	為維護社區行車安全，建請縣府農舍「臨界臨路」審認，臨路口應退縮2至3米。	董森堡	建設處	已完成	29
		8	為活化公有資產，建請縣府評估金湖鎮舊公所，協助研擬活化方式。	董森堡	財政處	列入參辦	6
		9	為維護本縣重要文化資源，建請縣文化局辦理同安渡頭共濟橋文資審認作業，賦予該橋適當文資身份，以利後續維護。	董森堡	文化局	已完成	56
		10	建請縣府編列預算，完善金湖國小運動場夜間照明設備，以提供地區足球隊活動使用，並提升民眾運動風氣，保障校園夜間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王秀玉	教育處	已完成	34
		11	建請縣府於各級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就近照顧並重點培訓本縣具有體育天賦之學子。	石永城	教育處	列入參辦	35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建議縣府重視鄉親民情所向，全面免除徵收「金門大橋」過橋費用，體現「觀光立縣、幸福島嶼」美譽德政。	洪允典 洪鴻斌 楊永立 石永城	觀光處	列入參辦	49
		2	111年1月至9月環島北路摩斯漢堡至法院路段共計發生交通事故35件以上，事故頻繁，已成民怨；究其事故原因，主要為超速、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將該路段減速及設置同步轉換燈號之紅綠燈，已成當地民眾迫不及待之民意要求。	唐麗輝	觀光處	辦理中	50
		3	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城鎮之心」海濱公園推坡周遭之燈光照明，以保障民眾夜間安全。	董森堡	工務處	辦理中	38
					建設處	已完成	30
		4	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古區至環島西路路段之交通安全，以保障地區民眾生命安全。	董森堡	觀光處	辦理中	51
		5	建請縣府研議受管制牛隻於管制期間應酌予補助，以照顧農民。	董森堡	建設處	已完成	31
		6	建請解除凍結111年度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農民高粱、小麥收購補貼費用3,000萬元。	李應文	◎	◎	◎
		7	建請縣府於金門大橋設置觀光平台，以推動地區觀光。	楊永立	工務處	列入參辦	39

財 政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財政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8	為活化公有資產，建請縣府評估金湖鎮舊公所，協助研擬活化方式。	董森堡	列入參辦	6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活化公有資產，建請縣府評估金湖鎮舊公所，協助研擬活化方式。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111010380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舊金湖鎮公所縣有房地標示臚列如下：

(一)土地：登記為金湖鎮新市段 460 地號，權利人「金門縣」，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面積 771.25 平方公尺，係屬縣有非公用財產，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

(二)建物部分：登記為同段 250 建號，建物為 2 樓層，鋼筋混凝土造，民國 56 年 10 月 2 日完竣建築，面積 439.66 平方公尺，權利人「金門縣」，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如附件一）。

二、查旨揭縣有房地本府 107 年間原規劃作為興建「金湖鎮鎮民綜合服務大樓」用途使用，斯時委託平昇建築師事務所施作建物結構安全檢測鑑定報告略以「建物現有鋼筋嚴重腐蝕及風化等現象..建物已使用年數超過 50 年之久..且建築物現況耐震能力無法符合現行法規要求..」，本府已將建物辦理報廢(如附件二)。

三、本案后因配合各鄉鎮現行建設優先需求項目施政盤整之需，原規劃案廢止，及斯時金湖鎮公所於 110 年 2 月間亦向本府提出供放置環保機具之使用需求，本府續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同意辦理建物重新登帳，經簽准後同意借用予公所使用，借用期間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三)。

四、貴會建請舊金湖鎮公所活化，為民喉舌，本府深表認可。經釐明舊金湖鎮公所辦公廳舍本府借用予金湖鎮公所借用期間，係屬公用，另該建物已老舊且現有鋼筋嚴重腐蝕及風化現象，工安堪虞，又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編

定為「機關用地」，係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使用，後續如需作為商業用途應先變更使用分區後始可使用，以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如附件三)。考量旨案金湖鎮鎮長當選人選前提出施政規劃方案，本府將依土地相關區位條件、文資審議、綜整各方意見及政策定調後，另行評估後續辦，以發揮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

五、檢附舊金湖鎮公所現況照片 2 紙(如下)供參：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46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23日10時0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4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771.2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92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市段 0025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53-0010地號
重測前：湖新市段0253-000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460-0001、0460-000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7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6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林煌哲
收 件 號：111WA008640
查驗號碼：111WA008640REG4FE8BF48B7804E89B120CB42588C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46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23日10時0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85.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92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53地號
重測前：湖新市段0253-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1月1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 月 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47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6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林煌哲
收件號：111WA008640
查驗號碼：111WA008640REG4FE8BF48B7804E89B120CB42588C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0250-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23日10時09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3日
建物門牌：林森路6號
建物坐落地號：新市段 0460-0000
主要用途：辦公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439.6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219.83平方公尺
****219.83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6年10月02日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本簿僅證明房屋產權之所屬，至本建物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等有關法令之限制。
重測前：湖新市段00273-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5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6年10月02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林煌哲
收件號：111WA008641
查驗號碼：111WA008641REGB34164874C5B4B04B2FBAE4CED65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4C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0251-000建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1年11月23日10時09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13日
建物門牌：林森路6號
建物坐落地號：新市段 0464-0000
主要用途：辦公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338.0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85.28平方公尺
****152.7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1年12月30日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本簿僅證明房屋產權之所屬，至本建物是否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仍應受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等有關法令之限制。
重測前：湖新市段00274-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1年12月30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府財產字第0930056647號函，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4C

列印人員：林煌哲

收件號：111WA008641

查驗號碼：111WA008641REGB34164874C5B4B04B2FBAE4CED659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459-0000、0460-0000、0469-0000

0464-0000地號等4筆地號內現有建物

結構安全評估鑑定報告書

評估單位：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人：林平昇 建築師暨土木技師

所 址：台北縣板橋市金華街10巷12弄9號

連絡處：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71號2F

電 話：(02)2557-8964

傳 真：(02)2557-9114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46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9月20日09時4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96.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4,96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新市段 00251-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25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253-0006地號
重測前：湖新市段0253-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6年04月16日
所有權人：金門縣
統一編號：0000902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統一編號：371010000A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6金地字第00217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2,47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61.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黃春能
收件號：105WA007967
查驗號碼：105WA007967REG88959BDEA43E0801A5ABE10AD31D7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錫安街171號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chih.b8199@msa.hinet.net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

0459-0000、0460-0000、0469-0000、0464-0000地號等4筆地號

內現有建物結構安全評估鑑定報告書

一、申請人：

- 1、名稱：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 2、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3、電話：(082)318823#62227
- 4、連絡人：黃春能先生

二、鑑定標的物之座落：

金門縣金湖鎮

地號：新市段0459-0000、0460-0000、0469-0000、0464-0000地號等4筆地號

-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4號(金門民眾服務分社)第五棟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6號(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第四棟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6號(舊金湖鎮公所)第三棟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6之1號(金湖鎮新市里辦公處)第二棟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6之2號(金湖鎮圖書館)第一棟

三、鑑定要旨：

申請單位金門縣政府財政處為了解標的物金門縣金湖鎮新市段0459-0000、0460-0000、0469-0000、0464-0000地號等4筆地號內現有共計五棟建物(詳附件一安全檢測清冊)之安全狀況，特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委請本所辦理安全鑑定詳附件五。

四、鑑定依據：

- 1、建築法。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71號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chih.b8199@msa.hinet.net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結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規範。

3、福建省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及相關鑑定手冊。

五、會勘人員：

鑑定人：林平昇建築師暨土木技師。

六、鑑定經過及內容：

1、本所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前往現場勘查以瞭解該建築物之情況，以瞭解標的物目前狀況，並拍照供鑑定研判參考。

2、現場施做試錘測試。

七、鑑定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

第一棟：圖書館(金湖鎮新市段00248-000建號)

1、構造：標的物為地上三層之RC構造。

2、用途：公眾使用。

3、現況：詳附件三。

第二棟：新市里辦公處(金湖鎮新市段00249-000建號)

1、構造：標的物為地上三層之RC構造。

2、用途：公眾使用。

3、現況：目前空置中(詳附件四)。

第三棟：舊金湖鎮公所(金湖鎮新市段00250-000建號)

1、構造：標的物為地上二層之RC構造。

2、用途：公眾使用。

3、現況：1樓員工休息室局部空置。

2樓目前空置(詳附件五)。

第四棟：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金湖鎮新市段00251-000建號)

1、構造：標的物為地上二層之RC構造。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171 號 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chih.b8199@msa.hinet.net

2、用途：公眾使用。

3、現況：1樓辦公室及教室

2樓目前空置(詳附件六)。

第五棟：金門民眾服務分社(無建物相關資料)

1、構造：標的物為地上二層之RC構造。

2、用途：公眾使用。

3、現況：1樓辦公室。

2樓目前空置(詳附件七)。

八、鑑定分析：

第一棟圖書館：

1、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瑕疵情形如下。(詳附件三照片及索引圖)

①照片(7)牆壁油漆剝落滲水現象多處。

②照片(8)牆壁油漆剝落滲水現象多處。

2、本標的物現場測量結果標的物之測量最大傾斜為1/268，詳附件八。

3、本案因設計圖至今仍未取得唯一一般設計之公共建物，其混凝土強度均用 $f_c' = 210 \text{kgf/cm}^2$ ，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_c' = 193.83.05 \text{kg/cm}^2$ (詳附件九)，故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第二棟新市里辦公處：

1、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瑕疵情形如下。(詳附件四照片及索引圖)

①照片(3)牆壁、頂版油漆剝落多處。

②照片(4)牆壁裂縫不規則狀多處。

③照片(6)頂版油漆剝落多處。

④照片(7)地坪開裂凹凸不平拱起多處。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71號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chih.b8199@msa.hinet.net

⑤照片(8)柱與牆壁開裂破損情形。

⑥照片(9)牆壁裂縫情形。

⑦照片(10)牆壁裂縫情形。

⑧照片(11)牆壁開裂情形。

2、本案因設計圖至今仍未取得唯一般設計之公共建物，其混凝土強度均用 $fc' = 210 \text{kgf/cm}^2$ ，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c' 小於 110kg/cm^2 (詳附件九)。檢測成果判定，其試驗結果小於一般設計強度 $fc' 210 \text{kgf/cm}^2$ ，不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第三棟舊金湖鎮公所：

1、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瑕疵情形如下。(詳附件五照片及索引圖)

①照片(3)頂版木板剝落情形。

②照片(4)頂版木板剝落情形。

③照片(5)牆壁全面呈不規則狀裂縫。

④照片(6)牆壁開裂情形。

⑤照片(7)柱開裂情形。

⑥照片(8)柱開裂情形。

2、本案因設計圖至今仍未取得唯一般設計之公共建物，其混凝土強度均用 $fc' = 210 \text{kgf/cm}^2$ ，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c' 小於 110kg/cm^2 (詳附件九)。檢測成果判定，其試驗結果小於一般設計強度 $fc' 210 \text{kgf/cm}^2$ ，不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第四棟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瑕疵情形如下。(詳附件六照片及索引圖)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171 號 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chih.b8199@msa.hinet.net

①照片(3)牆壁、頂版油漆剝落及漏水現象。

②照片(4)柱混凝土保護層破損。

③照片(6)頂版木板剝落現象。

④照片(7)頂版鋼筋外露銹蝕多處。

⑤照片(8)頂版鋼筋外露銹蝕多處。

2、本案因設計圖至今仍未取得唯一一般設計之公共建物，其混凝土強度均用 $fc' = 210 \text{kgf/cm}^2$ ，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c' 小於 110kg/cm^2 (詳附件九)。檢測成果判定，其試驗結果小於一般設計強度 $fc' 210 \text{kgf/cm}^2$ ，不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第五棟金門民眾服務分社：

1、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發現瑕疵情形如下。(詳附件七照片及索引圖)

①照片(3)柱開裂情形。

②照片(4)牆壁裂縫情形多處。

③照片(5)牆壁、頂版油漆剝落及漏水現象。

④照片(6)柱裂縫情形。

⑤照片(7)牆壁裂縫情形。

⑥照片(8)牆壁油漆剝落及漏水現象多處。

⑦照片(9)牆壁裂縫情形。

⑧照片(10)牆壁油漆剝落及漏水現象多處。

⑨照片(11)柱開裂情形。

⑩照片(12)柱開裂情形。

⑪照片(13)樑修補後情形。

⑫照片(16)地坪開裂拱起現象。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71號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 chih.b8199@msa.hinet.net

2、本案因設計圖至今仍未取得唯一一般設計之公共建物，其混凝土強度均用 $fc'=210\text{kgf/cm}^2$ ，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c'=142.12\text{kg/cm}^2$ (詳附件九)。檢測成果判定，其試驗結果小於一般設計強度 $fc'210\text{kgf/cm}^2$ ，不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九、鑑定結論：

鑑定人秉持誠實公正之立場，運用專業之實務與學理，據以分析推論及研判如下：

(一)第一棟圖書館：

(1)本標的物現場經現場以試錘測試地版混凝土之抗壓強度知其 $fc'=219.05\text{kg/cm}^2$ (詳附件九)。檢測成果判定，其試驗結果大於一般設計強度 $fc'210\text{kgf/cm}^2$ ，故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8.5.5節之規定」。

(2)經現場測量結果標的物之測量最大傾斜為1/268(詳附件八)，皆小於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築物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中房屋傾斜率1/200之安全規定，檢視標的物之主結構並無明顯損壞。

上述各點研判本案(圖書館)建物在原核准用途不得任意變更現有隔間牆，正常使用下安全應無虞。至於有關滲水部份應找出原因，予以妥善處理修復工作應委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監造辦理並由專業廠商施作。

(二)第二棟至第五棟(新市里辦公處、舊金湖鎮公所、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金門民眾服務分社)：

第二棟至第五棟(新市里辦公處、舊金湖鎮公所、金門縣身心障礙者

平昇建築師事務所

Ping Sheng Professional Architects

台北市大同區錦綬街171號2F

電話：02-25578964

傳真：02-25579114

E-mail: chih.b8199@msa.hinet.net

家長協會、金門民眾服務分社)4棟建物目前雖可使用，然其建物現況有鋼筋嚴重腐蝕及風化等現象、其結構安全度勘慮若有強大外力則易造成損壞，甚至倒塌，各棟建物已使用年數超過50年之久，材料品質已無法保證，且建築物現況耐震能力無法符合現行法規要求，又標的物係供公眾使用、故急需加以改善以策安全。唯標的物若加以補強，其補強費用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改善不易。故本案標的物建議拆除重建，應較符合安全及經濟之要求。

十、附件：

附件一：建物相關資料

附件二：鑑定標的物相關位置圖

附件三：第一棟圖書館平面圖說及照片說明

附件四：第二棟金湖鎮新市里辦公處平面圖說及照片說明

附件五：第三棟舊金湖鎮公所平面圖說及照片說明

附件六：第四棟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平面圖說及照片說明

附件七：第五棟金門民眾服務分社平面圖說及照片說明

附件八：測量成果

附件九：混凝土強度錘試驗

附件十：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資料

鑑定人：林平昇建築師暨土木技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

分類編號			財 產		單位	主要材質	最低 使用 年限	備 註		
類	項	目	號 碼	名 稱						
			2010103-04	飼料調理室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103-05A	農業用實驗室	幢	玻璃 (同生產工廠房 屋)	8			
			2010103-05B							
		02	2010103-06	農業用簡單網室	幢	角鋼、尼龍網	3			
		01	2010201-01A	公務及營運用房屋 辦公房屋	幢	鋼骨、鋼筋混凝 土	60			
			2010201-01B			預鑄混凝土 鋼鐵構架 加強磚	60			
			2010201-01C				50			
			2010201-01D				35			
			2010201-01E				30			
			2010201-01F				25			
			2010201-01G				20			
			2010201-01H				10			
			2010201-01I				8			
			2010201-02	圖書(館)室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1-03	禮堂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1-04	監房	幢	鋼筋混凝土	55			
			2010201-05	展覽室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1-06	錄音室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1-07	活動中心	幢	鋼筋混凝土	60			
		02	2010202-01A	營業用房屋 營業處所房屋	幢	鋼筋混凝土	55			
			2010202-01B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2				運輸線路房屋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3				電工房屋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4				推土機房屋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5				地磅房屋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6				洗車機房	幢	(同辦公房屋)	
			2010202-07				灌車灌裝棚	幢	鋼筋混凝土	45
			2010202-08				泵房	幢	鋼筋混凝土	45
		03	2010203-01	倉庫 材料倉庫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203-02	成品倉庫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203-03A	堆棚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203-03B	物品倉庫	幢	力霸鋼架 (同生產工廠房 屋)	15			
			2010203-04							
			2010203-05	油庫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203-06	火藥庫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2010203-07	冷凍倉庫	幢	鋼筋混凝土	45			
			2010203-08	檔案倉庫	幢	鋼筋混凝土	45			
			2010203-09	危險品倉庫	幢	鋼鐵架構	40			
			2010203-10	化學品倉庫	幢	鋼筋混凝土	45			
		04	2010204-01	車庫 火車庫	幢	(同生產工廠房 屋)				

附件三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春能
電話：082-318823#62227
電子信箱：eco20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含契約書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014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所借用「金湖鎮新市段460地號縣有地及同段250建號縣有建物借用契約書」乙份，借用期間請貴公所善盡管維責任，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10年2月20日汀行字第1100002012號函。

正本：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契約書副本)

縣長楊鎮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借用契約書

110 府財產借字第 002 號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以下簡稱乙方）今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借用不動產，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借用不動產之標示：

- (一)土地：金湖鎮新市段 460 地號，面積總計 771.25 平方公尺。
- (二)建物：金湖鎮新市段 250 建號，面積總計 439.66 平方公尺。

二、借用用途：作為乙方置放環保機具使用。

三、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10 個月。

四、借用之限制及規定：

- (一)乙方對於借用不動產應負責環境清潔及整理，並善盡善良管理人維管之責任，借用期間如因建物老舊致肇生任何危安意外、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事，均由乙方自負責任。
- (二)乙方借用不動產，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乙方違法或存放危險物品，致甲方受有損害、被罰款或造成第三人損害時，均應由乙方負責損害及賠償之責任。
- (三)乙方借用不動產於借用期間如有損壞及漏水等有修繕必要者，由乙方負責修繕，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借用期間不動產使用安全一律由乙方負責。
- (五)乙方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需自行增建或改建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建或改建。
- (六)本契約借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由乙方依借用建物現狀騰空返還予甲方，並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五、借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終止借用予以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部分或全部供作收益使用。
- (五)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 (六)甲方因公務需要收回自用。
- (七)其他違反借用之情事。

六、乙方於借用期滿前三十天如需繼續使用，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另本借用建物係屬已報廢之老舊建物，依本府 109 年 2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1090012592 號函會勘結果，如乙方借用期間認建物需執行拆除作業，經甲方同意中止借用契約後配合辦理。

七、違約責任：

乙方若違法使用不動產致毀損、滅失或因而致甲方、第三人損害時，均應由
乙方負損害及賠償之責任。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楊 鎮 浚

地 址：金門縣金城镇民生路 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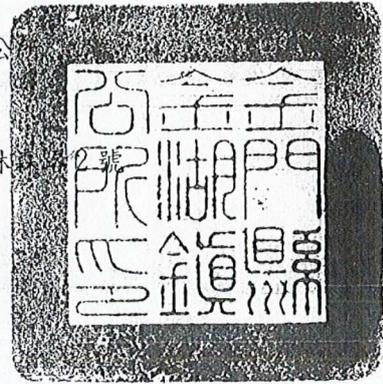
電 話：082-318823 轉 62227

乙 方：金門縣金湖鎮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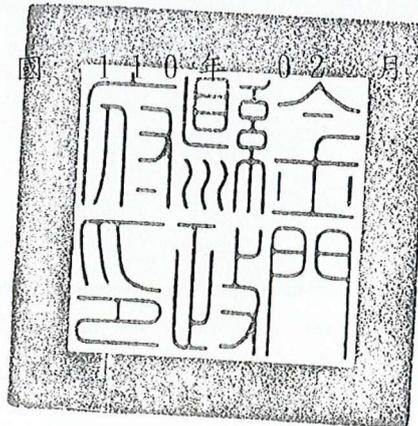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陳 文 顧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林

電 話：082-332258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3 日



附件
四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申請人：金門縣政府

鄉鎮	地段	地號	編定分區 使用類別	使用限制	都市計畫 案名	發布 日期
金湖鎮	新市段	460	機關用地	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106/01/09
金湖鎮	新市段	461	機關用地	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106/01/09
金湖鎮	新市段	464	機關用地	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106/01/09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證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僅供參考之用，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地政局測量鑿界結果為主。
2. 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有關計畫中其他各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開發限制及是否位於既成道路部分，請逕洽本府或鄉鎮公所都市計畫部門查詢。
3. 本證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
4. 本證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建設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研議給予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以提升工作士氣。	周子傑 許玉昭	已完成	28
			7	為維護社區行車安全，建請縣府農舍「臨界臨路」審認，臨路口應退縮2至3米。	董森堡	已完成	29
		臨時動議	3	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城鎮之心」海濱公園推坡周遭之燈光照明，以保障民眾夜間安全。	董森堡	已完成	30
			5	建請縣府研議受管制牛隻於管制期間應酌予補助，以照顧農民。	董森堡	已完成	31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議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研議給予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以提升工作士氣。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1110115557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本處督導下轄陶瓷廠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轉請該廠先行與職業工會協商，並研議相關建議與辦法，於彙整後報請本府人事處，納入全縣各事業單位人事作業做通盤考量，以期達成提升作業員工作士氣之目標。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維護社區行車安全，建請縣府農舍「臨界臨路」審認，臨路口應退縮2至3米。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28 日府建農字第 1110103806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台灣地區農地面積因受限農業法展條例規範，普遍最小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然金門於戰地政務時期辦理農地重劃，農地面積多為 500、1000 平方公尺，相較台灣地區農地面積狹小，故於農舍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已將離島地區興建農舍之農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排除，首予敘明。
- 二、為解決地方農地面積狹小，影響農舍鄰近道路興建問題，本縣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小組現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於交通安全、地形地貌等公眾利益進行實質審認，就農舍用地範圍予以退縮，以符合地方特性，亦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臨界臨路」規定。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城鎮之心」海濱公園堆坡周遭之燈光照明，以保障民眾夜間安全。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111010923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現地會勘結果，「城鎮之心」海濱公園堆坡周遭均已設置景觀矮燈，惟部份區域之燈光照明仍顯不足，恐有造成民眾跌倒之疑慮，本案已請本縣養工所就所述區域燈光照明不足之部份辦理調整改善，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受管制牛隻於管制期間應酌予補助，以照顧農民。

洪鴻斌議員補充：無論農林漁牧，應訂定更完善補償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8 日府建漁字第 1110103798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縣牛隻因疫情管制期間、無法銷台、致牛價節節下降部分，本府以往多年均有下列作為，分敘如下：

(一)設施設備補助部分：

自 103 年起向中央爭取的離島建設基金，均有規劃預算用於補助地區養牛業者，用於施建趕牛走道、防檢疫隔離欄舍、酒糟儲存槽、污染防治防制設施等多項農民切身需要的設施，自 103 年起迄今(111)年已補助 84 場次，同時補助方式以最多補助總金額的 49%。

(二)產銷調節補助部分：

109 年為活絡地區養牛產業，辦理「金門牛隻產銷調節加工計畫」，並輔導生產地區特色畜產加工品，補貼具工廠登記證的肉品加工製造業者，以公牛每公斤新台幣 70 元，母牛每公斤 60 元保價收購，以體重逾 500 公斤(含)的公牛與體重逾 400 公斤(含)母牛為限，總量上限為 100 頭，每頭補助加工業者新臺幣 7,000 元，總經費 70 萬元整，有鑑於該案執行成效良好，並於 110 年賡續辦理，同時增加烈嶼鄉另補貼運費每頭牛最高新臺幣 3,500 元整。

二、對於本縣屠牛場委管費移作政策補償部分，因委管費與補償費會計科目差異、不能直接流用，且屠牛場仍需經費委由縣農會維持營運，未來本府將評估研擬可行牛隻屠宰補助方案。

三、針對洪鴻斌議員補充提案，本府將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謀求產業的穩定發展。

教 育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教育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0	建請縣府編列預算，完善金湖國小運動場夜間照明設備，以提供地區足球隊活動使用，並提升民眾運動風氣，保障校園夜間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王秀玉	已完成	34
			11	建請縣府於各級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就近照顧並重點培訓本縣具有體育天賦之學子。	石永城	列入參辦	35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王秀玉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預算，完善金湖國小運動場夜間照明設備，以提供地區足球隊活動使用，並提升民眾運動風氣，保障校園夜間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3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24284 號函更新執行情形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府教體字第 1110103808 號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教體字第 1110108796 號分別函請金湖國小提出設置規劃及修正經費需求，金湖國小於 112 年 1 月 4 日湖小學字第 1110006684 號函函復，提出將於該校運動場內設置節能燈具 4 座，預算需求為新臺幣 451 萬 8,071 元，以提供東半島民眾運動需求。惟考量本縣目前財政狀況，本府於 112 年 3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00828 號函復，將協助金湖國小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改善場地設備，並減少本府財政負擔，本府已請金湖國小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修正申請計畫，並辦理後續校內預算調整作業。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石永城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於各級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就近照顧並重點培訓本縣具有體育天賦之學子。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09204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03800 號函調查本縣各國中小設立體育班意願，經調查，金寧中小學有設置意願，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設立事宜，金寧中小學 112 年 3 月 1 日寧中小學中字第 1120001108 號函申請「113 學年度體育班設立計畫」，112 年 3 月 2 日本府相關人員前往金寧中小學研商「113 學年度體育班設立計畫」事宜，並請學校審慎評估，金寧中小學經評估後，111 年 3 月 6 日寧中小學中字第 1120001406 號函來文撤案，並希望先行透過衛星資優方案試辦，確定學生來源及相關配套措施皆可行，再成立體育班。

本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商衛星資優方案試辦，因體育資優方案可能執行有困難，需再向特教專家學者溝通相關政策方案(含在課後上課)等，再評估是否推動，另設立體育班達成初步共識，有鑑於一般教師、家長與學生對於體育班之設立精神、法令規範與相關細節，仍有諸多誤解與不清楚之處，金寧中小學若有意設立體育班，將請校方可利用家長會、親職教育講座或擇期，邀請台灣各縣市有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教師主講，辦理家長說明會，向家長說明相關細節，使其了解體育班設立之宗旨、精神與法規內涵。

本府也會配合金寧中小學，若教師、家長與學生皆對設班具有共識也充分了解體育班的設班內涵、規定與精神後，進一步協助辦理開辦公聽會及後續籌辦開班事宜，並依體育班設立辦法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體育班設立程序作業。

工 務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工務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3	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城鎮之心」海濱公園推坡周遭之燈光照明，以保障民眾夜間安全。	董森堡	辦理中	38
			7	建請縣府於金門大橋設置觀光平台，以推動地區觀光。	楊永立	列入參辦	39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城鎮之心」海濱公園推坡周遭之燈光照明，以保障民眾夜間安全。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11010380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經現地會勘結果，「城鎮之心」海濱公園推坡周遭均已有設置景觀矮燈，惟部份區域之燈光照明仍顯不足，恐有造成民眾跌倒之疑慮，本案於 111.11.30 會勘已請本縣養護工程所就所述區域燈光照明不足之部份辦理調整改善，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二、完成時間：目前執行中。

三、執行期程規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於金門大橋設置觀光平台，以推動地區觀光。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7 日府工土字第 111010381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聯接大小金門之金門大橋係以「七分觀光、三分交通」為計劃主軸，並以特殊之脊背橋高樑穗心造型，搭配金烈水道海天一體的天然景致，成為金門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地標，除大橋本身對外地遊客具有一定吸引力外，融合金門豐富的閩南、戰地、生態等資源，吸引大量遊客來金門，促進金門地區觀光發展。

惟橋梁本身仍以提供交通運輸、附掛管線等為主體功能，考量橋梁結構、荷重、交通動線管理及經濟性等，國內外著名跨海大橋如舊金山金門大橋、日本明石大橋、澎湖跨海大橋等實際案例，均未於橋梁段設置景觀平台，而於鄰近適當地點設置觀景點；金門大橋展示館戶外空間展示工程亦已設置遠眺景觀台(雷霆堡、是案刻正進行發包作業，依實際案進為準)，其規劃亦同。

又本府觀光處表示該處轄管之同安渡頭可眺望金門大橋並於 2022 海洋藝術季設置光舟，供民眾與大橋合影；另 111 年度「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金寧鄉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1,900 萬元」，預計將同安渡頭與湖下海堤、彩虹橋等串聯成自行車路線，可增加民眾遊玩、賞橋、親水的遊憩景觀點，另再敘明。

社 會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社會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	為確保本縣托嬰幼兒安全，建請縣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建置監視錄影，並參照新北市、台南市模式建立雲端備份系統。	董森堡	列入參辦	42
			3	為利本縣有收養兒童需求之民眾辦理收養程序，建請縣府媒介合法收出養機構，或委由地區社工團體代訪視。	董森堡	辦理中 / 轉報權責單位	43
			4	為建構友善新住民環境，建請縣府社會處轄下「鄉親暨外配服務科」，更名為「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董森堡	辦理中	44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確保本縣托嬰幼兒安全，建請縣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及相關規定建置監視錄影，並參照新北市、台南市模式建立雲端
備份系統。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1010378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目前本縣 2 家公托、3 家托育家園及 1 家私托皆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設置，並符合規定。
- 二、另經查新北市建置公托監管雲案，該市目標設置 100 所公托監管雲，每年所需經費達新臺幣 4,103 萬元，預計 111 年底可設置完成，平均每間托嬰中心設置費用達 41 萬元，且尚有後續系統維管之問題，政府部門負擔沉重，後續將視新北市營管使用狀況，再評估建置。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利本縣有收養兒童需求之民眾辦理收養程序，建請縣府媒介合法
收出養機構，或委由地區社工團體代訪視。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24 日府社婦字第 1110103783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現行未成年人收出養：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除旁系六親等血親或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無血緣關係收出養)皆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如為前者(有血緣關係/具一定親屬關係)情形，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將命縣市社工人員進行訪視，先予敘明。
- 二、由於本案涉及中央權責，本縣無法逕予執行，故本案已由本處處長於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第 3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上提案，需待中央回覆、決議執行。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建構友善新住民環境，建請縣府社會處轄下「鄉親暨外配服務科」，更名為「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1 日府社鄉字第 111010378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提案，經查本府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56194 號函送「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提案表各 1 份，其中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新住民』事務等事項」，業將「外配」事務酌作更名文字修正。敬請貴會審議，以茲遵循。

觀 光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觀光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5	建請縣府停車場規劃應全面納入綠能設施，以擲節預算支出。	董森堡	列入參辦	46
			6	為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縣府公車應全面採購電動公車，並儘速檢討都市計畫，劃設電動公車調度站、充電站用地。	董森堡	列入參辦	47
		臨時動議	1	建議縣府重視鄉親民情所向，全面免除徵收「金門大橋」過橋費用，體現「觀光立縣、幸福島嶼」美譽德政。	洪允典 洪鴻斌 楊永立 石永城	列入參辦	49
			2	111年1月至9月環島北路摩斯漢堡至法院路段共計發生交通事故35件以上，事故頻繁，已成民怨；究其事故原因，主要為超速、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將該路段減速及設置同步轉換燈號之紅綠燈，已成當地民眾迫不及待之民意要求。	唐麗輝	辦理中	50
			4	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古區至環島西路路段之交通安全，以保障地區民眾生命安全。	董森堡	辦理中	51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停車場規劃應全面納入綠能設施，以擷節預算支出。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25 日府觀交字第 1110103788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停車場太陽能光電系統因涉及發電設備建置及營運階段之躉售電力等，須由專業太陽能業者建置及營運，且依規定建置前須經台灣電力公司、建管單位、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等單位進行相關審核作業。
- 二、基於太陽能光電系統須由專業太陽能業者建置，且除建置作業外，尚有後續「營運」階段之電力躉售，故有關本府金寧轉運站、山外公車站、金門航空站第三等 3 處停車場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係透過土地標租模式，由承攬業者進行系統建置及電力躉售，再依租約規定繳交權利金等款項。
- 三、基上，停車場太陽能光電系統乃以土地標租模式執行，與停車場規劃興建之工程採購實屬不同面向；惟為利停車場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並儘量降低施工介面衝突及二次施工，未來將於新建規劃時一併評估預留相關空間及基礎設施，以及同步標租、施工之可行性。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落實低碳島政策，建請縣府公車應全面採購電動公車，並儘速檢討都市計畫，劃設電動公車調度站、充電站用地。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1 日府觀交字第 111010767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採購電動巴士，經查本府早期曾經採購電動巴士，惟車輛性能穩定性不佳，車上零件物料補給不易，車輛保養及營運效果不盡理想，是以，對電巴之採購仍採保守之策略。近年來台灣地區多家汽車業者響應綠能政策，順應趨勢投入電動巴士設計產銷，在其最關鍵之車用電池使用壽命及儲電品質上之功能性、經濟性、安全性已大幅提升，且亦有部分客運業者積極採購投入營運，車船處已密切關注各業者車輛營運狀況，將納入地區營運車種採購評估考量。
- 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甲類以每輛新臺幣三百三十三萬八千元為上限，乙類以每輛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為上限。雖有維運補助，惟查甲類以每輛營運十二年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以車價(含充電樁)1,200 萬元計算，每輛車需一次給付 866.2 萬元，補助採購支出仍高於柴油車 3 倍以上，又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規定自 2023 年起不予補助柴油巴士。為持續推動金門低碳永續島嶼政策，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導向之交通環境，展現低碳交通政策，本縣車船處刻檢討現有車輛汰舊換新作業，配合政策積極爭取中央預算並由本府編列預算經費挹注支持電動巴士之採購。
- 三、為預先規劃準備，本縣車船處已於 111 年 10 月份引進台灣電動巴士兩輛於地區試營運，並優先規劃於金烈公車幹線行駛，擬藉由實際上路提供第一線的駕駛及機務保養同仁瞭解電巴相關操作維管資訊與經驗，以作為日

後採購電動公車之評估參考。

- 四、另本縣車船處現有建華保養場、金城停車場、山外車站及烈嶼車站等場域。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能符合提供需用充電站之建置規定，將由該處配合採購電巴採購數量及營運時程，逐步完成規劃建置。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議員、洪鴻斌議員、楊永立議員、石永城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議縣府重視鄉親民情所向，全面免除徵收「金門大橋」過橋費用，
體現「觀光立縣、幸福島嶼」美譽德政。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觀交字第 1110103813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業於 111 年 8 月預告，民眾對大橋收費部分意見是希望能減免烈嶼鄉民眾使用金門大橋費用，並未反對金門大橋徵收通行費，並經本縣縣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111 年 8 月 22 日洪允典議長及洪鴻斌議員邀集本府(觀光處)丁健剛處長反映建議如下：
 - (一)金門大橋為小金門進出大金門必要的聯外道路，以前搭乘交通船時採免收費方式，但通橋後船班將會大幅減班，因此通行金門大橋是否可比照搭船優惠，給予小金門的鄉親免收費的政策。
 - (二)若本府有擔心優惠資源遭受濫用疑慮，以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的考量，建議本府可朝規劃提供「烈嶼鄉親每日來回一趟免收費、超過次數則依照通行費徵收」方式進行處理。
- 三、案經本府討論考量金門地區物資供應以大金門地區為主，且大橋為烈嶼鄉民生必經道路，後續收費將朝向提供「烈嶼鄉親或於烈嶼鄉工作者每日來回一趟免徵收費，超過次數則依照通行費徵收」方式辦理，以 1 人 1 車為限。
- 四、本縣向中央爭取金門大橋建設經費時，已將金門大橋收費列為應配合事項，未來將以車牌辨識系統連結多元付費方式辦理，並無建置龐大收費系統；後續亦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與反映收費減免部分。
- 五、有關本縣低碳交通規劃，主要鼓勵使用低碳運具，搭配收費機制與差別費率，減緩交通衝擊，希望齊力推動低碳政策，達永續發展目標。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111年1月至9月環島北路摩斯漢堡至法院路段共計發生交通事故35件以上，事故頻繁，已成民怨；究其事故原因，主要為超速、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將該路段減速及設置同步轉換燈號之紅綠燈，已成當地民眾迫不及待之民意要求。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府觀交字第 111010381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該路段行車速限部份，業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降速為 40 公里。
- 二、號誌設置部分，已請本府工務處納入「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內一併評估規劃，屆時將就民權路(民生路口至環島西路路口)各路口肇事型態，透過碰撞構圖研擬改善各路口交通方案，期以有效降低路口事故發生。
- 三、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警察局在上下班尖峰時段亦協助派員於該路口進行交管。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改善古區至環島西路路段之交通安全，以保障地區民
眾生命安全。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1 月 30 日府觀交字第 1110103810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案經 111 年 11 月 18 日由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如下：

一、有關標誌標線改善部分：

(一)因古區段污水工程刻在施作中，俟其完工後路面重新鋪設時，重新檢討劃設停止線、「停」標字、減速線及行車導引線等。

(二)環島西路側路面近路口處先行增劃減速線及「慢」標字，明確路權歸屬。

二、行車視線死角部分：

(一)連續彎道有影響視線之芒草等植栽，請金城鎮公所協助清除或修剪；並於路面重新鋪設後，檢討是否增設反射鏡，提醒用路人注意。

(二)影響視線之「古區」村落石碑，由本府建設處研議遷移之可行性。

三、環島監視系統建置部分：考量警察局年度預算已罄，將列入未來規劃，

滾動式檢討設置。

人 事 處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人事處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研議給予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以提升工作士氣。	周子傑 許玉昭	列入參辦	54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議員、許玉昭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研議給予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公共車船管理處之「作業員」，得據實支給「領班加給」及「專業加給」，以提升工作士氣。

執行單位：人事處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府人二字第 111010378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本縣公營事業單位金門日報社、陶瓷廠、自來水廠及公共車船處作業員之薪資結構採單一薪給制度，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8 點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合先敘明。
- 二、為有效改善本縣公營事業機構人事制度，本府未來將逐步研擬以契約方式進用從業人員，並達成統一薪資結構及適用考核制度之方向規劃。

文 化 局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文化局	第七屆第8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9	為維護本縣重要文化資源，建請縣文化局辦理同安渡頭共濟橋文資審認作業，賦予該橋適當文資身份，以利後續維護。	董森堡	已完成	56

會 期：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議員

請 願 人：

案 由：為維護本縣重要文化資源，建請縣文化局辦理同安渡頭共濟橋文資
審認作業，賦予該橋適當文資身份，以利後續維護。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1 年 12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1110107310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於111年11月27日邀請相關人員至同安渡頭進行共濟橋初步會勘。
- 二、依會勘結果，後續將由本縣小分區主持人：國立金門大學曾逸仁副教授協助，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詢問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並諮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
- 三、目前暫不預設文資類別，待多方面諮詢及收集資料後，再行決定處理方向，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